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四、审判（★）

（一）第一审程序

1. 审查受理

（1）对公诉案件是否受理，应当在**7日**以内审查完毕。

（2）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审查后，对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，应当决定开庭审判。

（3）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，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，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**10日**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4) 人民法院确定开庭日期后，应当将开庭的时间、地点通知人民检察院，传唤当事人，通知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，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**3日**以前送达。

(5) 公开审判的案件，应当在开庭**3日**以前先期公布案由、被告人姓名、开庭时间和地点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2. 庭前准备

(1) 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召开庭前会议：证据材料较多、案情重大复杂的；控辩双方对事实、证据存在较大争议的；社会影响重大的；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。根据案件情况，庭前会议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。控辩双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，提出申请应当说明理由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，应当召开庭前会议；决定不召开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2) 召开庭前会议，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：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；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；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；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；是否提供新的证据材料；是否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；是否申请收集、调取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；是否申请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调查人员、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，是否对出庭人员名单有异议；是否对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和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建议有异议；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4) 庭前会议**一般不公开**进行。庭前会议中，人民法院可以开展附带民事调解。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，对有异议的证据，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；无异议的，庭审时举证、质证可以简化。庭前会议准备就非法证据排除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或者准备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的，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。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，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参加庭前会议的被告人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3. 法庭审判

(1) 开庭

审判长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诉讼权利：可以申请合议庭组成人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回避；可以提出证据，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、调取新的证据，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；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；被告人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作最后陈述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2) 法庭调查

①依申请：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通知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调查人员、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作证或者出示证据。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诉讼代理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提出申请。

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，**不得超过2人**。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，可以相应增加人数。

②依职权：为查明案件事实、调查核实证据，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调查人员、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③经人民法院通知，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，但是被告人的**配偶、父母、子女除外**。

④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无法出庭作证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：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；居所远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；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；有其他客观原因，确实无法出庭的。

具有前述情形的，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⑤证人、鉴定人、有专门知识的人、调查人员、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**不得旁听**对本案的审理。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发表意见后，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。

⑥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，一般应当单独举证、质证，充分听取质证意见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⑦法庭审理过程中，控辩双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证据，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，应当提供证人的基本信息，证据的存放地点，说明拟证明的事项，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。法庭认为有必要的，应当同意，并宣布休庭；根据案件情况，可以决定延期审理；不同意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继续审理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3) 法庭辩论

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对与定罪、量刑有关的事实、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、辩论。经审判长许可，公诉人、当事人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。

(4) 被告人最后陈述

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，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5) 评议和宣判

被告人最后陈述后，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，由合议庭进行评议。合议庭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、构成何罪，有无从重、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，应否处以刑罚、判处何种刑罚，附带民事诉讼如何解决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如何处理等，并依法作出判决、裁定。

对第一审公诉案件，人民法院审理后，分别作出以下判决：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①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指控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，应当作出有罪判决；

②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，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；

③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；

④证据不足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，应当以证据不足、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，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；

⑤案件部分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应当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；

⑥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部分，**不予认定**；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⑦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不予刑事处罚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；

⑧被告人是精神病人，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，不予刑事处罚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；

⑨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，应当依照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；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⑩犯罪已过追诉失效期限且不是必须追诉，或者经特设令免除刑罚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

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，并告知被害人有权提起自诉；

⑫被告人死亡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，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。

【注意】 判决作出后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4. 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

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期间，发现新的事实，可能影响定罪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，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。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7日内回复意见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5. 延期审理

在法庭审判过程中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影响审判进行的，可以延期审理：

- （1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，调取新的物证，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；
- （2）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，提出建议的；
- （3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；
- （4）被告人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行查证，建议补充侦查的。

延期审理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6. 中止审理

在审判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，可以中止审理：

- （1）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，无法出庭的；
- （2）被告人脱逃的；
- （3）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，无法出庭，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；
- （4）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。

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，应当恢复审理。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7. 审理期限

(1)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，应当在受理后**2个月**以内宣判，至迟不得超过**3个月**。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，以及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，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，犯罪涉及面广、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，经**上一级**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**延长3个月**；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2)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，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。

(3)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，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，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8. 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的处理

对于认罪认罚案件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，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，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：

- （1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2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
- （3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；
- （4）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；
- （5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（二）简易程序

1. 适用范围

（1）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：

- ①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；
- ②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；
- ③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。

对适用简易程序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享有申请权。

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，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(2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不适用**简易程序：

①被告人是盲、聋、哑人的，

②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；

③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④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；

⑤辩护人作无罪辩护；

⑥被告人认罪，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；

⑦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2. 审理要求

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：

- (1)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；
- (2)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；
- (3)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；
- (4) 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- (5)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。



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

3. 审理期限

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**20日**以内审结；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**3年**的，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。